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3日以专人送达、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欧阳明葱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自有资金安全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7日